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建議發行額外臺灣存託憑證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自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開始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起，本公司接獲其部份現有股東提出之建議，內容有關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售額外臺灣存託憑證(「建議發行額外臺灣存託憑證」)，而臺灣存託憑證將予代表之本公司相關股份(「股份」)僅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本公司現時正就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左右在臺灣推出建議發行額外臺灣存託憑證進行可行性研究。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行性研究僅處於非常初期階段。本公司尚未向臺灣及香港相關當局提交申請。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建議發行額外臺灣存託憑證之詳情，包括建議發行額外臺灣存託憑證之規模及架構以及預期時間表尚未釐定。於議決是否進行建議發行額外臺灣存託憑證及其時間之前，董事會將詳盡研究本公司現有股東已提交及將予提交之建議，藉此建議發行額外臺灣存託憑證(倘進行)將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發行額外臺灣存託憑證之任何重大發展另作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未必批准本公司股東已提交及將予提交之建議及未必進行建議發行額外臺灣存託憑證。建議發行額外臺灣存託憑證(倘進行)須經臺灣有關監管當局審批後方可作實，及並不保證將獲審批。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